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22 年在职金融专硕 调剂复试录取方案（第三批）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调剂复试名单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与金融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考生可以通过学院官网查询调剂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请调剂复试考生于 4 月 19 日 12: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1. 请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姓名+专业+资格审查材料）2. 请将复试补充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姓名+专业+复试补充材料）】，发送邮件至邮箱：yeqx5@mail.sysu.edu.cn，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

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中。

9.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 同等学力考生另需提交报名条件所要求的本科课程成绩单和学术论文。

1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二）复试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总分：500 分。
3.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考核办法：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1. 综合评价（100 分）

考试内容：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

2. 各招生学科（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

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满分值的 60%为不合格）。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信息公开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分学科专业（方向）的拟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调剂信息、复试结果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进行说明。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研究生院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2.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岭南学院 MF 中心叶老师

电话： 020-84112820

邮箱：yeqx5@mail.sysu.edu.cn

(二) 申诉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电话：020-84112710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MF 中心

2022 年 4 月 18 日